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江绍基、徐友斌、李运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江绍基、徐友斌、李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绍基、徐友斌、李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绍基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7 年至今历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晶华光学独立董事。

徐友斌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高级会计师资格、高级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FIPA）、高级英国注册会计师（FFA）。2004 年至 2013 年，任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会计；2014 年至 2016 年，任广州车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2015 年至 2016 年，任广州喙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7 年至 2018 年，历任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2019 年至 2020 年，任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广州零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基金管理人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晶华光学独立董事。

李运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 年至 2023 年 7 月，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6 年至 2023 年 7 月任晶华光学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江绍基、李运、徐友斌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绍基	8	8	0	0	否	2
徐友斌	8	8	0	0	否	2
李运	8	8	0	0	否	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江绍基、徐友斌、李运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江绍基、徐友斌、李运公对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7-12月财务报表和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的议案 4、关于更新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1-3月财务报表和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7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同意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2024年9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 7-10 月财务报表和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江绍基、徐友斌、李运

2025 年 4 月 28 日